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8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涉及合共673,4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31%，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2%。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35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8,65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倘合適機遇湧現時用於任何未來潛在收購。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彼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款項之1.0%之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率及股份價格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事項之佣金）就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將為獨立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之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時，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673,4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31%。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6,734,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148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6港元折讓約10.54%；(ii)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16港元折讓約8.11%；及(iii)股份於截至並包括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14日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53港元折讓約10.16%。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鑑於近期資本市場狀況大幅波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就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全面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訂約各方概不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及／或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之上限為825,989,2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73,400,000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81.53%。

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獲先前動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撤銷配售協議

不論配售協議有任何規定，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須時諮詢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之任何時間透過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而毋須對配售協議其他訂約方或任何有關人士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接獲：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出現變動，而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事項能否順利完成；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事宜，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倘配售代理發出上述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再無效力，而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及銷售原油、銷售化工產品、買賣商品、物業投資以及提供油漆服務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可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8,65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465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倘合適機遇湧現時用於任何未來潛在收購。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潘森先生 (附註1)	187,298,453	4.54%	187,298,453	3.90%
潘壽田先生 (附註2)	16,292,453	0.39%	16,292,453	0.34%
Ever Source (附註3)	310,262,558	7.51%	310,262,558	6.46%
潘偉剛先生 (附註4)	7,900,000	0.19%	7,900,000	0.16%
黃國良先生 (附註5)	16,285	0.00%	16,285	0.00%
陳樹堅先生 (附註6)	61,500	0.00%	61,500	0.00%
張鈞鴻先生 (附註7)	234,000	0.01%	234,000	0.01%
陳錦程先生 (附註8)	704,000	0.02%	704,000	0.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0.00%	673,400,000	14.02%
其他公眾股東	<u>3,607,182,870</u>	<u>87.34%</u>	<u>3,607,182,870</u>	<u>75.10%</u>
總計	<u><u>4,129,952,119</u></u>	<u><u>100.00%</u></u>	<u><u>4,803,352,119</u></u>	<u><u>100.00%</u></u>

附註：

1. 潘森先生為本公司榮譽主席，並為潘壽田先生之胞弟。於本公告日期，潘森先生亦擁有本公司200,000,000份購股權及45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其附帶權利可認購650,000,000股股份。
2. 潘壽田先生為潘森先生之胞兄。

3. 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Time Concord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而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潘森先生之家族成員。)實益擁有50%，另外50%則由Guid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而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潘壽田先生之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4. 潘偉剛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亦擁有附帶權利可認購3,800,000股股份之3,8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5. 黃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亦擁有附帶權利可認購3,900,000股股份之3,9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6. 陳樹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亦擁有附帶權利可認購3,800,000股股份之3,8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7. 張鈞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亦擁有附帶權利可認購3,800,000股股份之3,8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8. 陳錦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亦擁有附帶權利可認購3,800,000股股份之3,8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25,989,257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73,4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就配售673,4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673,4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汪波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